

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为市编办批准成立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室、监测分析室、开发项目管理室、房屋数据管理室、租赁管理室、购房资格审核室、发展研究室七个室。

2. 职责:

本单位承担本市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预警预报，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商品房项目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房地产市场投诉和举报的受理、汇总、分派，违法违规案件处理情况统计分析；承担房地产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及有关政策研究工作；承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房屋交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房屋基础数据的采集、更新、管理和应用工作；组织编撰《北京房地产年鉴》；承担房地产市场相关课题的调研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 58 人，实有人数 54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226.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77 万元，下降 4.2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26.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28 万元，下降 4.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6.7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35.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46 万元，下降 3.54%，其中：基本支出 1846.9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6.47%；项目支出 289.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3.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26.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77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紧急非必要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5.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卫生健康支出 144.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75%；城乡社区支出 1803.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4.4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同）2021年度决算188.0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7.29万元，下降3.7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1年度决算188.0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7.29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后相应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度决算144.15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8.77万元，下降5.7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1年度决算144.15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8.77万元，下降5.74%。主要原因：编内人员减少后相应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2021年度决算1803.78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104.83万元，下降5.49%。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1年度决算1803.78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104.83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紧急非必要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846.9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6.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车辆 0 台，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范围。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